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67號

原告 劉連珠

被告 邱臺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對被告所有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妨礙原告通行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3,842.35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8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94,676元（計算式：申報地價×土地面積×4%×7年， $88 \times 3,842.35 \times 4\% \times 7 = 94,676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